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向先生」)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因其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滿6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辭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職務，辭任後將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應當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鎖定承諾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向先生辭任將導致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向先生的辭任將自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在公司股東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向先生將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法定程序，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

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向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客觀獨立，為公司的規範運作和長期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向先生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